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駿隴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耿義

被告 詹茹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詹茹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駿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隴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曾耿義、詹茹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

01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就附表  
03 所示借款均僅繳息至114年5月23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57萬7,76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05 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駿隴公司、曾耿義：伊有準備好款項要還款，去年伊的  
09 海外資金被凍結，最近在處理資金問題，因為之前伊先把資  
10 金還給富邦了，目前有準備200萬元要還給原告等語，資為  
11 抗辯。

12 (二)被告詹茹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5 總約定書影本、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放款帳戶還款交  
16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畫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17 (本院卷第24-40頁)，且為被告駿隴公司、曾耿義所不爭  
18 執。被告詹茹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  
20 張為真實。

2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3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5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6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1,803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31 擔。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民事第四庭

05 法 官 辜 漢 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林 蓓 娟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500萬元	180萬4,572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80%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77萬3,189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80%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